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 25 年前開始占有乙的 A 地，並築起圍牆，在圍牆內種菜，甲擬就 A 地所有權主張時效取得。試問：不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的要件及法律效果為何？何種情形會使時效中斷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 A 地，與乙的 B 地僅有一線之隔，甲準備在 A 地上興建員工宿舍。試問：越界建築的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共有 A 地，各有應有部分 2 分之 1。甲、乙各自在 A 地上建築 B 屋及 C 屋。試問：何謂不動產役權？A 地及 B 屋、B 屋及 C 屋得否成立不動產役權？不動產役權有何特性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有 A 屋，擬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給乙。試問：民法如何限制甲、乙設定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？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具有從屬性？（25 分）